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9月20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03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立即组织保荐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和研究，并积极准备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但因落实反馈意见所涉及事项较多，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反馈意见回复，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后，公司于2016年10月13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延期报送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请示》，申请延期至2016年11月20日前提交反馈意见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等文件，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

日前，公司对反馈意见的问题已逐项予以落实，完成了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的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内容详见2016年11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0日